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56號

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代 理 人 黃心漪

債 務 人 陳思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伍萬參仟陸佰捌拾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肆萬玖仟參佰捌拾貳元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
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
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(二)新臺幣肆萬肆仟肆佰
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百分之十四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
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
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